2019年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2019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我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的政府序列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卫生健康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我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政策、规划，实施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编制和实施区域卫生健康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我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制定并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五）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

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负责区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指导行业信访维稳工作。

（六）负责拟订并协调落实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推动中医药强区建设。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七）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物政策，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八）负责推进社区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九）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十）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十一）负责卫生健康宣传、教育和健康促进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组织指导交流合作和援外工作。

（十二）负责拟订并协调落实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和政策，推动高素质专业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十三）负责全区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区重大活动与重要会议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2019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9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28个预

算单位，分别是：越秀区红十字会机关(非独立核算)、越秀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公室（非独立核算）、越秀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非独立核算）、越秀区卫生监督所、越秀区联合医疗卫生机构管理委员会、越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越秀区卫生发展中心、越秀区保健服务中心、越秀区光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越秀区珠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越秀区六榕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越秀区洪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越秀区北京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越秀区大东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越秀区黄花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越秀区梅花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越秀区大塘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越秀区华乐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越秀区东山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越秀区流花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越秀区人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越秀区白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越秀区中医医院、广州市正骨医院、越秀区第二中医医院、越秀区妇幼保健院、越秀区儿童医院、越秀区口腔医院。

第二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2019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3153.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2.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98.68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121242.5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195.13
七、其他收入	7	3212.52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2.18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21072.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230582.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6.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7.8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2624.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599.05
本年收入合计	23	258207.30	**本年支出合计**	49	255092.73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3395.6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2773.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2492.20
总计	26	260980.55	**总计**	52	260980.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8207.30	133752.23	0.00	121242.54	0.00	0.00	3212.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5	2.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	港澳台事务	1.87	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05	台湾事务	1.87	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57	0.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57	0.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95.13	195.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195.13	195.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99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195.13	195.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8207.30	133752.23	0.00	121242.54	0.00	0.00	3212.52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72.58	14500.04	0.00	6572.55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0.88	20.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0.88	20.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051.70	14479.15	0.00	6572.55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48.82	548.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881.45	11308.90	0.00	6572.55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01.55	1801.55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8207.30	133752.23	0.00	121242.54	0.00	0.00	3212.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9.88	81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3700.37	115817.85	0.00	114669.99	0.00	0.00	3212.52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140.46	4138.05	0.00	0.00	0.00	0.00	2.41
2100101	行政运行	1245.82	1243.93	0.00	0.00	0.00	0.00	1.89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5.38	235.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659.26	2658.74	0.00	0.00	0.00	0.00	0.52
21002	公立医院	104858.80	226.38	0.00	101994.49	0.00	0.00	2637.93
2100201	综合医院	47984.23	0.00	0.00	46966.57	0.00	0.00	1017.67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34591.77	0.00	0.00	33293.86	0.00	0.00	1297.91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22056.42	0.00	0.00	21734.06	0.00	0.00	322.36
2100211	处理医疗欠费	158.33	158.33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8207.30	133752.23	0.00	121242.54	0.00	0.00	3212.52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68.05	68.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0803.17	50387.96	0.00	0.00	0.00	0.00	415.22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0762.97	50347.75	0.00	0.00	0.00	0.00	415.22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0.21	40.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34174.69	21349.80	0.00	12675.50	0.00	0.00	149.39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8384.23	8259.93	0.00	0.00	0.00	0.00	124.31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173.99	1173.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4483.39	1782.81	0.00	12675.50	0.00	0.00	25.08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607.52	7607.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2478.05	2478.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7.50	47.5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8207.30	133752.23	0.00	121242.54	0.00	0.00	3212.52
21006	中医药	279.90	27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79.90	27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6451.12	36451.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92.31	92.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537.16	1537.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4821.64	34821.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18.00	1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18.00	1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874.24	2866.65	0.00	0.00	0.00	0.00	7.58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874.24	2866.65	0.00	0.00	0.00	0.00	7.58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8207.30	133752.23	0.00	121242.54	0.00	0.00	3212.52
213	农林水支出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96	5.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5.96	5.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5.96	5.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24.63	2624.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24.63	2624.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24.63	2624.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98.68	598.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98.68	598.68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8207.30	133752.23	0.00	121242.54	0.00	0.00	3212.5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98.68	598.6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5092.73	162954.14	92138.5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5	1.87	0.57	0.00	0.00	0.00
20125	港澳台事务	1.87	1.87	0.00	0.00	0.00	0.00
2012505	台湾事务	1.87	1.87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57	0.00	0.57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57	0.00	0.57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95.13	0.00	195.13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195.13	0.00	195.13	0.00	0.00	0.00
2060499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195.13	0.00	195.13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8	0.00	2.18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5092.73	162954.14	92138.59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18	0.00	2.18	0.00	0.00	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2.18	0.00	2.1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72.58	20923.68	148.9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0.88	20.88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0.88	20.8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051.70	20902.80	148.9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48.82	548.52	0.3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881.45	17732.85	148.6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01.55	1801.5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9.88	819.88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5092.73	162954.14	92138.59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0582.88	139403.96	91178.92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154.53	1243.93	2910.6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1243.93	1243.93	0.00	0.00	0.00	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0.73	0.00	240.73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669.87	0.00	2669.87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101512.36	101210.64	301.72	0.00	0.00	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47125.29	47125.29	0.00	0.00	0.00	0.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33687.94	33686.52	1.42	0.00	0.00	0.00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20400.74	20398.83	1.91	0.00	0.00	0.00
2100211	处理医疗欠费	158.66	0.00	158.66	0.00	0.0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39.73	0.00	139.73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5092.73	162954.14	92138.59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0568.62	17695.63	32873.00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0528.41	17695.63	32832.79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0.21	0.00	40.21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34211.46	17820.23	16391.24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8295.21	2457.05	5838.16	0.00	0.00	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173.99	1074.77	99.23	0.00	0.00	0.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4588.72	14288.41	300.31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607.52	0.00	7607.52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2521.55	0.00	2521.55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4.48	0.00	24.48	0.00	0.00	0.00
21006	中医药	409.96	0.00	409.96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5092.73	162954.14	92138.59	0.00	0.00	0.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407.33	0.00	407.33	0.00	0.00	0.0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2.63	0.00	2.63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6448.91	402.65	36046.27	0.00	0.00	0.00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92.31	92.31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534.51	0.00	1534.51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4822.09	310.33	34511.76	0.00	0.00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18.00	0.00	118.00	0.00	0.00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18.00	0.00	118.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159.03	1030.89	2128.14	0.00	0.00	0.0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159.03	1030.89	2128.14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5092.73	162954.14	92138.59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7.83	0.00	7.83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7.83	0.00	7.83	0.00	0.00	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7.83	0.00	7.83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24.63	2624.6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24.63	2624.6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24.63	2624.63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99.05	0.00	599.05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98.68	0.00	598.68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5092.73	162954.14	92138.59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98.68	0.00	598.68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0.38	0.00	0.38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0.38	0.00	0.38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3153.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2.45	2.45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98.68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195.13	195.13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2.18	2.18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4500.04	14500.04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116667.46	116667.46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6.00	6.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7.83	7.8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624.63	2624.63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599.05	0.38	598.68
本年收入合计	23	133752.23	**本年支出合计**	50	134604.76	134006.08	598.6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1043.8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191.29	191.29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1043.82		52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134796.05	**总计**	54	134796.05	134197.38	598.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34006.08	42528.52	91477.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5	1.87	0.57
20125	港澳台事务	1.87	1.87	0.00
2012505	台湾事务	1.87	1.87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57	0.00	0.57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57	0.00	0.5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95.13	0.00	195.13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195.13	0.00	195.13
2060499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195.13	0.00	195.1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8	0.00	2.18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18	0.00	2.18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2.18	0.00	2.18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34006.08	42528.52	91477.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00.04	14351.13	148.9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0.88	20.88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0.88	20.8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479.15	14330.25	148.9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48.82	548.52	0.3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308.90	11160.30	148.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01.55	1801.5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9.88	819.8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667.46	25550.89	91116.5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154.53	1243.93	2910.60
2100101	行政运行	1243.93	1243.93	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0.73	0.00	240.73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34006.08	42528.52	91477.56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669.87	0.00	2669.87
21002	公立医院	301.72	0.00	301.72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42	0.00	1.42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1.91	0.00	1.91
2100211	处理医疗欠费	158.66	0.00	158.66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39.73	0.00	139.73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0524.77	17678.80	32845.96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0484.56	17678.80	32805.75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0.21	0.00	40.21
21004	公共卫生	21550.58	5194.63	16355.96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8259.93	2457.05	5802.88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173.99	1074.77	99.23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34006.08	42528.52	91477.56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963.12	1662.81	300.31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607.52	0.00	7607.52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2521.55	0.00	2521.55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4.48	0.00	24.48
21006	中医药	409.96	0.00	409.96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407.33	0.00	407.33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2.63	0.00	2.6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6448.91	402.65	36046.27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92.31	92.31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534.51	0.00	1534.5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4822.09	310.33	34511.76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18.00	0.00	118.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34006.08	42528.52	91477.56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18.00	0.00	118.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158.99	1030.89	2128.1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158.99	1030.89	2128.10
213	农林水支出	6.00	0.00	6.00
21305	扶贫	6.00	0.00	6.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6.00	0.00	6.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7.83	0.00	7.83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7.83	0.00	7.83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7.83	0.00	7.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24.63	2624.6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24.63	2624.6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24.63	2624.63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34006.08	42528.52	91477.56
229	其他支出	0.38	0.00	0.38
22999	其他支出	0.38	0.00	0.38
2299901	其他支出	0.38	0.00	0.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235.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2.67
30101	基本工资	4001.89	30201	办公费	57.95
30102	津贴补贴	7338.50	30202	印刷费	23.50
30103	奖金	29.00	30203	咨询费	1.5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8.44
30107	绩效工资	9795.49	30205	水费	12.9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01.39	30206	电费	59.1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20.19	30207	邮电费	40.3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2.71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7.1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0.21	30211	差旅费	3.7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25.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8.19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17.8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0.94	30214	租赁费	29.05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33.7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179.12	30216	培训费	8.27
30302	退休费	11341.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9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6.36
30304	抚恤金	35.5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1.27	30226	劳务费	5.97
30307	医疗费补助	0.3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9.55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61.53
30309	奖励金	1830.35	30229	福利费	446.6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5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4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1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7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1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6.7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6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1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0769.15		公用经费合计	1759.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2.75	9.00	80.65	25.00	55.65	3.10	80.06	8.19	70.86	24.90	45.96	1.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598.68	598.68	0.00	598.68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598.68	598.68	0.00	598.68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598.68	598.68	0.00	598.68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598.68	598.68	0.00	598.6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72415.80	72415.80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86	3.86	0.00
卫生健康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86	3.86	0.00
社会抚养费	3.86	3.86	0.00
四、罚没收入	120.25	120.25	0.00
一般罚没收入	120.25	120.25	0.00
卫生罚没收入	120.25	120.25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14.17	114.17	0.00
利息收入	34.36	34.36	0.00
其他利息收入	34.36	34.36	0.0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79.81	79.81	0.0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50.03	50.03	0.0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06	0.06	0.00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72415.80	72415.80	0.00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4.85	4.85	0.00
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24.87	24.87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72177.53	72177.53	0.00
其他收入	72177.53	72177.53	0.00
其他收入	72177.53	72177.5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非税收入征缴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2019年度收、支总计260980.55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304.05万元，增长1.68%。主要是局属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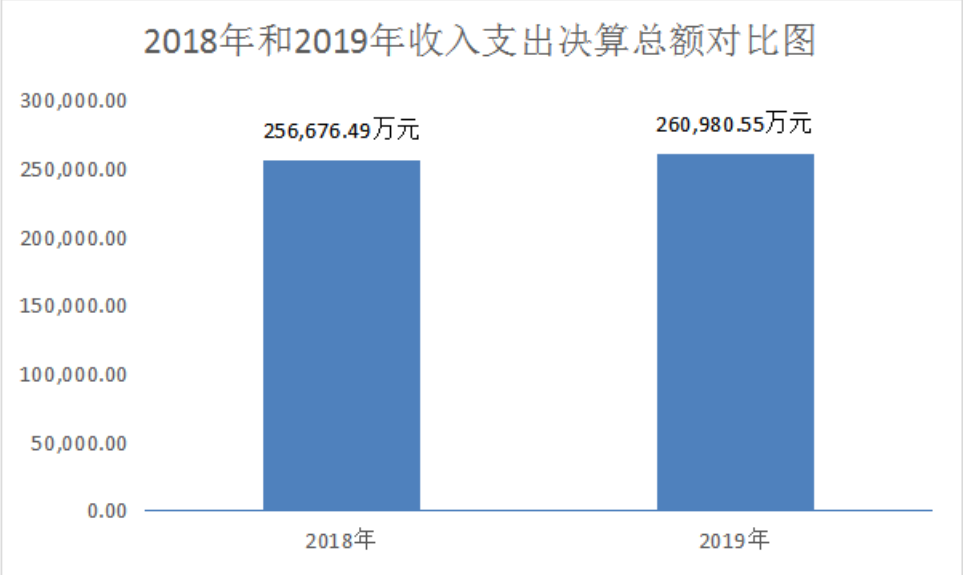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2019年度总收入260980.5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58207.3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3153.5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799.04万元，下降8.77%，主要变动情况：厉行节约，压减了部分运行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98.6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98.68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

变动情况：因机构改革，区民政局部分业务调整至我局，同时增加了相关业务经费。

3.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事业收入121242.5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828.23万元，增长13.93%，主要变动情况：局属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增加。

5．经营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其他收入3212.5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16.49万元，增长78.87%，主要变动情况：利息收入、医院饭堂收入等的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2019年度总支出260980.5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55092.7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162954.1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064.73万元，增长8.00%，主要变动情况：根据政策进行调整。

2.项目支出92138.5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179.18万元，下降8.15%，主要变动情况：厉行节约，压减了部分运行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经营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33752.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3153.5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799.04万元，下降8.77%，主要变动情况：厉行节约，压减了部分运行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98.6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98.68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因机构改革，区民政局部分业务调整至我局，同时增加了相关业务经费。

（二）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34604.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4006.0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2363.09万元，增长10.16%；主要变动情况:政策性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98.6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98.68万元，增长--%（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因机构改革，区民政局部分业务调整至我局，同时增加了相关业务经费。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港澳台事务（款）台湾事务（项）1.87万元，占0.00%，主要用于因公出差到台湾所需费用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0.57 万元，占 0.00%，主要用于离休干部日常管理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研究与开发（款）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项）195.13 万元，占 0.14%，主要用于政务信息化建设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2.18 万元，占 0.00%，主要用于创建文明城市工作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88 万元，占 0.02%，主要用于越秀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日常经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548.82 万元，占 0.41%，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休费、退休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1308.90 万元，占 8.40%，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休费、退休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801.55 万元，占 1.34%，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819.88 万元，占 0.61%，主要

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243.93万元，占0.92%，主要用于越秀区卫生健康局机关的工资福利、日常办公经费、车辆运行经费等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40.73万元，占0.18%，主要用于越秀区卫生健康局机关的卫生执法、医院管理评价等事务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2669.87万元，占1.98%，主要用于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如护理专线、卫生监督协管、创建健康城市等业务工作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1.42万元，占0.00%，主要用于补助越秀区中医医院、越秀区第二中医医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专科医院（项）1.91万元，占0.00%，主要用于补助越秀区儿童医院、越秀区口腔医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处理医疗欠费（项）158.66万元，占0.12%，主要用于辖区内公立医院医疗欠费财政补助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

139.73 万元，占 0.10%，主要用于区属公立医院实施医改政策的财政补助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50484.56 万元，占 37.51%，主要用于我区城市社区卫生机构人员工资、药品采购、卫生材料采购等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40.21 万元，占 0.03%，主要用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更新补助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8259.93 万元，占 6.14%，主要用于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1173.99 万元，占 0.87%，主要用于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1963.12 万元，占 1.46%，主要用于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7607.52 万元，占 5.65%，主要用于区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2521.55 万元，占 1.87%，主要用于我区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24.48 万元，占 0.02%，主要用于市财政转移支付的其他公共卫生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407.33 万元，占 0.30%，主要用于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其他中医药支出（项）2.63 万元，占 0.00%，主要用于反映市财政年中转移支付的中医业务经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92.31 万元，占 0.07%，主要用于反映局属计划生育机构基本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1534.51 万元，占 1.14%，主要用于反映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等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34822.09 万元，占 25.87%，主要用于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及特殊家庭扶助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118.00 万元，占 0.09%，主要用于我区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3158.99 万元，占 2.35%，主要用于局属红十字会机关、卫生发展中心、保健服务中心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6.00 万元，占 0.01%，主要用于反映扶贫经费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7.83 万元，占 0.01%，主要用于反映春运医疗协助工作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624.63 万元，占 1.95%，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0.38 万元，占 0.00%，主要用于花市医疗保障经费支出；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598.68 万元，占 0.44%，主要用于我区“银龄安康”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采购项目支出。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4006.0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2.53%。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642.32 万元，下降 7.99%。主要原因：坚持厉行节约，压减了部分运行支出。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45 万元，占 0.00%；科学技术支出（类）195.13 万元，占 0.1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18 万元，占 0.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4500.04 万元，占 10.82%；卫生健康支出（类）116667.46 万元，占 87.06%，农林水支出（类）6.00 万元，占 0.00%；交通运输支出（类）7.83 万元，占 0.01%；住房保障支出（类）2624.63 万元，占 1.96%；其他支出（类）0.38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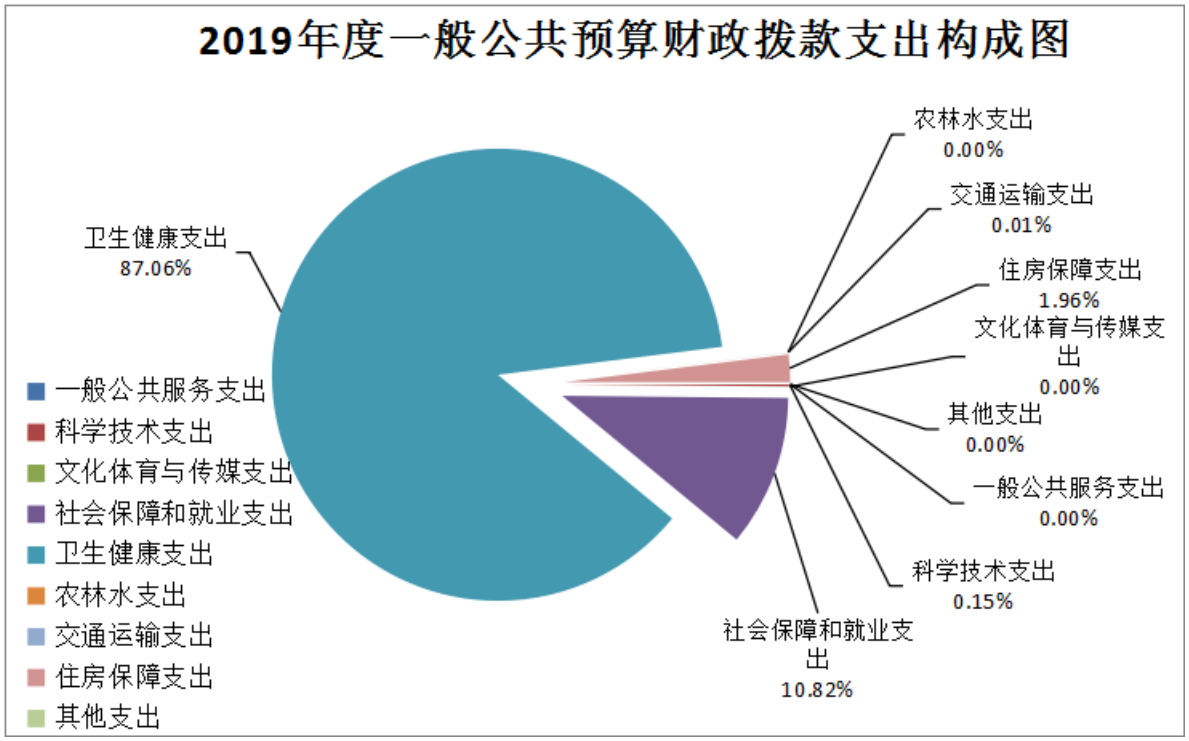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21642.99万元，支出决算134006.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16%。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港澳台事务（款）台湾事务（项）1.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用于因公出差到台湾所需费用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因业务需要，新增因公出差专项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0.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7.00%，主要用于离休干部日常管理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因业务需要，其他部门分配的财政专项资金。

（3）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研究与开发（款）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项）195.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59%，主要用于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支付财政专项资金。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2.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5.33%。主要用于创建文明城市工作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支付财政专项资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用于越秀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日常经费支出；

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我局局属单位增加了越秀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从而增加了相关的日常办公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548.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6.26%，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进行调整。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1308.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4.88%，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进行调整。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801.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19%，主要用于越秀区卫生健康局及局属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进行调整。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819.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用于越秀区卫生健康局及局属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进行调整。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243.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56%，主要用于越秀区卫生健康局机关的工资福利、日常办公经费、车辆运行经费等

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进行调整。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40.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73%，主要用于越秀区卫生健康局机关的卫生执法、医院管理评价等事务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为建设智慧医疗加大对信息建设的投入。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2669.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58%，主要用于其他医疗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如护理专线、卫生监督协管、创建健康城市等业务工作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加大了对其他卫生健康事业的投入。

（1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1.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用于中医医院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政策调整。

（1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专科医院（项）1.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用于专科医院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政策调整。

（1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处理医疗欠费（项）158.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21%，主要用于辖区内公立医院医疗欠费财政补助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政策调整。

（1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139.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0，不可

比），主要用于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政策调整。

（17）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50484.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06%，主要用于我区城市社区卫生机构人员工资、药品采购、卫生材料采购等方面的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局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因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分级诊疗、双向转诊等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制度的建立健全，门诊诊疗量和住院人次增幅较大，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运行成本也相应增长。

（18）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40.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3%，主要用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更新补助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支付财政专项资金。

（19）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8259.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05%，主要用于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进行调整。

（20）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1173.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88%，主要用于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进行调整。

（2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1963.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8.61%，主要用于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进行调整。

（2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项）7607.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57%，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区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进行调整。

（2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2521.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31%，主要用于我区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年中转移支付增加了部分重大公共卫生经费。

（2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24.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54%，主要用于我区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按项目进度支付资金。

（25）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407.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0.39%，主要用于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年中转移支付增加了中医药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6）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其他中医药支出（项）2.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用于反映市财政年中转移支付的中医业务经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年中转移支付增加了其他中医药补助资金。

（27）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92.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05%，主要用于反映局属计划生育机构基本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年中转移支付增加了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

（28）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1534.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44%，主要用于反映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等计划生育服务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随着优生优育政策的宣传推广，群众对免费婚前检查及孕前检查等需求增大。

（29）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34822.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3%，主要用于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及特殊家庭扶助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支付财政专项资金。

（30）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118.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82%，主要用于越秀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业务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年中转移支付增加了老龄事务补助资金。

（31）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3158.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6.27%，主要用于局属红十字会机关、卫生发展中心、保健服务中心的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进行调整。

（32）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6.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主要用于反映扶贫经费支出。

（33）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7.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50%，主要用于反映春运医疗协助工作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加大了对春运经费的投入。

（3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2624.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33%，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进行调整。

（35）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0.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用于花市医疗保障经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因业务需要，其他部门分配的财政专项资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42528.5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2731.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73%。主要原因：根据政策进行调整。

其中，人员经费40769.15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7235.4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533.71万元；公用经费1759.37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752.67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00万元，资本性支出6.70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98.68万元。支出598.68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增加598.68万元， 增

长--%（上年基数为0，不可比）； 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98.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598.68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598.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用于我区“银龄安康”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采购项目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区民政局部分业务调整至我局，同时增加了相关业务经费。

三、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80.06万元，完成预算92.75万元的86.3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8.19万元，完成预算9.00万元的9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70.86万元，完成预算80.65万元的87.8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01万元，完成预算3.10万元的32.58%。

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

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8.19万元，占10.2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70.86万元，占88.51%；公务接待费支出1.01万元，占1.26%。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8.19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28个单位出国团组2个、累计2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赴台湾学习考察学习费和交通费1.87万元。（2）前往英国伯明翰办理因公出国护照、签证手续费、机票及保险、培训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共计6.32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0.8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24.90万元，2019年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45.96万元，2019年局机关及下属28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3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卫生监督检查、疫情监测及处理等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1.01万元。主要用于检查指导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2019年，局机关及下属28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9次，接待人数共137人，主要包括5次检查指导公务活动中按规定发生的餐饮、场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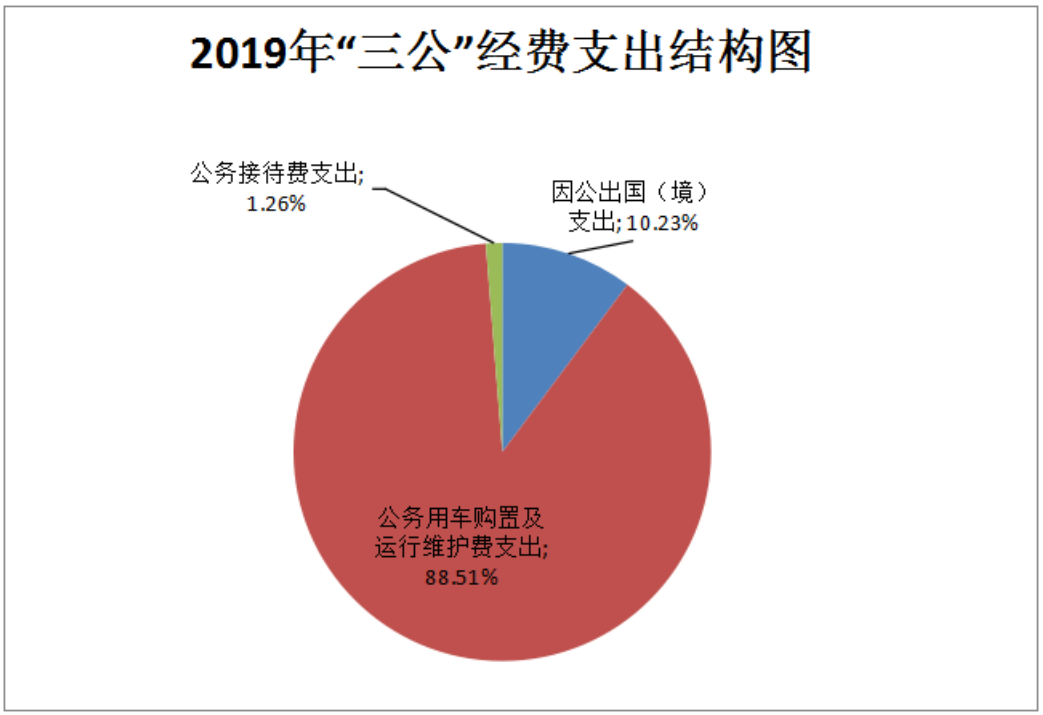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部门 2019 年度会议费决算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 2019 年未安排会议费预算支出。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2019 年本部门无会议费预算安排的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7.8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4.11 万元，降低 17.9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压减了部分日常办公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024.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421.8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59.8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42.8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8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4辆、应急保障用车25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3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30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72415.80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72415.80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0.00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0.00万元，占0.00%，包括无；专项收入0.00万元，占0.00%，包括无；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3.86万元，占0.00%，包括社会抚养费3.86万元；罚没收入120.25万元，占0.17%，包括卫生罚没收入120.2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包括无；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114.17万元，占0.16%，包括其他利息收入34.36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50.03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0.06万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

入 4.85 万元、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24.87 万元；捐赠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包括无；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包括无；其他收入 72177.53 万元，占 99.67%，包括“收支两条线”管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业务收入、二类疫苗收入等共计 72177.53 万元。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局（委、办）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

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46 项，申报覆盖率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46 项，公开覆盖率 100%。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增强了预算执行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显著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

年中，组织对 500 万元以上财政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34 项，共涉及资金 73643.46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有积极作用，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局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143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00%，共涉及资金 92076.24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142 个，

共91477.5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1个，共598.68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局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我局根据自评方案，从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绩效指标有效性、项目业务管理情况、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我局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①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2019 年越秀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内容包括组织管理、资金管理、项目执行、实施效果四个方面，评价对象覆盖全区18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评价形式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日常督导和年度评价相结合，线上监测数据分析为主，线下实地复核为辅的形式开展，线下复核方式包括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核查、问卷调查、电话访谈、入户访谈、后台取数、综合评议等，2019 年终成绩指标权重：服务质量指

标占70%(年中督导成绩占30%，综合评议情况占30%，满意度调查占10%)，年度服务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占30%。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年度总成绩按指标权重计算。委托第三方开展居民知晓率和满意度调查，共调查900人，通过网络平台开展医务人员工作满意度调查，共在线调查了651人。

经过综合评议，全区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平均分为90.96分（满分100分），最高分为光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94.79分,最低分为矿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77.54分。居民知识知晓率为85.02%、居民满意度为98.67%；社区医务人员满意度为87.48%。

项目资金情况。2019 年越秀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财政补助资金共7564.70万元，常住人口116.38万人，人均补助经费65.00元,项目资金全额拨付至辖区内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②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影响居民健康的主要卫生问题实施干预，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使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区各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有序开展，经考核校正后指标达到市医改考核目标的项目有12项24个指标，包括：校正后的电子档案建档率为80.68%，较

2018 年提高 23.64 个百分点。健康教育各项工作指标完成良好，举办 403 次健康教育讲座和 286 次健康教育咨询活动，参加咨询人数达 22139 人次。抽查适龄儿童预防接种建证率 100.00%，抽查儿童脊灰疫苗第 4 针、百白破第 4 针、乙脑疫苗第 4 针、流脑 A+C 第 2 针、甲肝疫苗第 2 针、含麻疹疫苗接种率均高于 98.00%，达到目标要求，18 家预防接种门诊管理情况良好。经校正后的全区新生儿访视率 92.10%、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9.07%、早孕建册率为 92.06%、产后访视率 97.55%、孕产妇健康管理率 96.96%。校正后高血压健康管理任务完成率为 91.77%、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1.24%和血压控制率为 61.29%；校正后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任务完成率为 104.72%、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2.88%和血糖控制率为 65.24%，分别较 2018 年提高 3.87 和 1.33 个百分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检出率达 4.72‰，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7.40%。2019 年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累计报告传染病 2493 例，法定传染病报告率和及时率均为 100%，累计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6 起，报告率为 100%，其中传染病类事件 4 起，食物中毒事件 2 起。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发现重大卫生问题线索 1260 件，报告线索数 1260 件，报告率为 100%，食源性疾病、饮用水卫生安全、学校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计划生育实地巡查 4286 次。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为 51.14%，较 2018 年提高 11.33 个百分点；0-36 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为 59.56%，较 2018 年提高 11.7 个百

分点；肺结核可疑症状者转诊率为 100%，肺结核患者管理率98.72%，规则服药率 97.71%；按要求开展免费避孕药具服务工作，区域基本避孕药具发放覆盖率达 66%，完成市基本公卫考核要求 30%的目标。

经现场考核校正后未达到目标要求的有 2 个指标，一是老年人健康管理率为 32.46%，未达到 67%的目标要求。二是高血压患者管理任务完成率为 91.77%，未达到 100%的目标要求。

一是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目标值达到75%，指标完成情况为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 80.68%；

二是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目标值达到 90%，指标完成情况为抽查适龄儿童预防接种建证率100.00%，抽查儿童脊灰疫苗第 4 针接种率、百白破第 4 针接种率等各率均高于 99%；

三是新生儿访视率、儿童健康管理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目标值达到 85%，指标完成情况为新生儿访视率 92.10%，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9.07%；

四是早孕建册率和产后访视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目标值达到 85%，指标完成情况为早孕建册率为 92.06%，产后访视率97.55%；

五是主要传染病的控制程度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得到有效控制，指标完成情况为法定传染病报告率和及时率均为 100%。

③存在问题。一是全区 65 岁以上老年人的健康管理率在全

市偏低。老年人健康管理已成为我区最大的工作难点。二是全区社卫中心发展很不平衡。部分社卫中心的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管理、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部分社卫中心的数量和质量未达到要求。

④相关建议。一是加强基本公卫项目培训和宣传，努力提高社区医务人员的能力和水平，提升服务的质量，提高居民的满意度和获得感。通过健康促进区创建，充分调动各方资源，多部门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新老媒体的作用，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健康教育宣传，提高居民的知晓率，引导居民到社卫中心就医，扩大基本公卫的覆盖面。二是加强对社卫中心的督导，实施医防融合，充分发挥绩效评估的促进作用，不断推动项目工作的落实和服务质量的提高。

（2）病媒生物防制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①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依据《转发关于印发<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的通知》（粤爱卫[2009]17 号）、《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省府令第 167 号）和《广州市爱国卫生工作规定》（市府令第 70 号）等相关命令和规定设立。主要为降低公共外环境的病媒生物密度，保障辖区范围内的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内，防控登革热、寨卡、出血热等鼠、虫媒传染病的发生和蔓延。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属于年度经常性、持续性项目。

项目资金情况。2019 年越秀区病媒生物防制经费项目年初

预算资金 470.00 万元，实际支出 468.73 万元，预算完成率 99.73%，结余 1.27 万元，结余资金由财政回收注销额度。

②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降低公共外环境的病媒生物密度，保障辖区范围内的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内，防控登革热、寨卡、出血热等鼠、虫媒传染病的发生和蔓延。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蚊虫外环境停落指数指标，年初指标值是目标值小于 1.5，指标完成情况为蚊虫外环境停落指数 0.17；

二是外环境鼠密度路径指数指标，年初指标值是目标值小于 5%，指标完成情况为外环境鼠密度路径指数 0.42%；

三是蟑螂成若虫侵害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目标值小于 5%，指标完成情况为蟑螂成若虫侵害率 0.2%；

四是室外蝇类孳生地阳性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目标值小于 5%，指标完成情况为室外蝇类孳生地阳性率 14.13%；

五是降低公共外环境的病媒生物密度指标，年初指标值是保障辖区内的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内，指标完成情况为公共外环境的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内。

③存在问题。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需要各机团单位和居民个人的积极配合，但是部分单位和居民对公共外环境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仍不够重视，在落实单位责任制，业主负责制上不够主动。

④相关建议。作为广州市中心城区，越秀区地域面积小，人

口密度大，人流密集。需要进一步协调城管、疾控等部门，推进病媒生物防制的执法工作，特别是灭蚊防控登革热执法，促使单位和个人重视灭蚊防蚊工作，单位落实好单位责任制，居民住户落实好业主负责制，政府、部门、单位、个人落实“四方”责任，降低我区蚊媒密度和发生登革热的风险。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255092.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4006.0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2019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table>
<tr><td rowspan="2">部门整体财政支出</td><td>支出总额（万元）</td><td>255092.73</td><td rowspan="2">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td><td rowspan="2">99.89%</td></tr>
<tr><td>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td><td>134006.08</td></tr>
<tr><td rowspan="2">年度目标</td><td colspan="2">部门整体支出目标</td><td colspan="2">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2">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不断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保障公共卫生服务建设，加强社区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做好计划生育管理服务，促进医疗卫生事业持续健康发展。</td><td colspan="2">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得到改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医联体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成绩显著，公立医院改革初见成效；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得到加强，出生人口素质不断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注入新内涵，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机制不断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不断创新，家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td></tr>
<tr><td>主要任务（重要事项）</td><td colspan="2">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td><td>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td><td>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td></tr>
</table>

全面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一是用好高端医疗资源建设卫生强区。二是加强医疗联合体建设。三是加强基础建设。四是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五是加强智能化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1、积极协助辖内三甲医院（省登峰计划医院 4 家，高水平医院 10 家，国家综合医学中心 1 家，专科医学中心 5 家）解决困难，提升水平，优化环境，促进发展。2、与辖区三甲医院合作共建 11 个医疗联合体建立联合门诊 19 个。人民街等 5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医院结成药学联盟团体。3、区委、区政府专门腾挪 5000 平方米业务用房支持基层卫生机构发展，区中医院、区妇幼保健院业务用房顺利完成扩建，区儿童医院新建成两个院区，区疾控中心微生物实验室实现升级改造，珠光街社卫中心公建配套用房改造工程完成验收，华乐街社卫中心公建配套用房顺利移交。4、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复审，获得专家组一致好评。5、建成全区全科医生平台和区域共享中心，在全市首个实现本区户籍居民在全市的就诊数据回落至户籍所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现了 33 个系统的深度融合及数据共享、业务协同。	5061.34
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一是打造“越秀健康 e 站”和“越秀区家庭医生服务专线”两大特色品牌。二是突显医养结合服务。三是加强全科人才培养。四是疾病防控有保障。	1、打造“越秀健康 e 站”和“越秀区家庭医生服务专线”两大特色品牌，签约居民 39.88 万人。创新建立家庭医生服务模式，付费基本包签约人数突破 13 万人，居全市首位。2、利用物联网和智能可穿戴设备等信息化技术，为居家、社区老年人提供远程健康管理、健康指导服务，重点推进健康小屋、长者饭堂、“智慧健康养老”平台、护理站建设等工作，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第三批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现场核查。3、创建港式门诊，与英国、香港专业团体合作，加强全科规范化和转岗培训，已经达到每万人口配备 3 名全科医生标准。全区有 3 名医生获“广州市五星级家庭医生”和“广州市十大网络人气家庭医生”称号。4、与中山大学眼科中心合作开展“中以 AI 项目白内障和青少年近视”筛查项目，积极开展五癌早诊早治项目。在全市率先建立光塔街社区心理服务工作站、白云街社区心理咨询门诊。健康科普口袋书荣获国家卫健康委手册折页类优秀奖。	69269.62

提升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和妇幼健康水平	一是加强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体系建设，通过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发放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切实维护计生家庭的合法权益，完善计划生育家庭保障制度。二是通过开展免费婚前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重点病种免费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等妇幼健康服务政策，加强婚前、孕前及孕期的出生缺陷干预，降低新生儿因出生缺陷致残和致障率，不断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三是通过开展儿科建设，不断吸引优秀儿科人才，保证我区儿科资源和医务人员配备基本满足儿童就医需求。	1、创新开展 0-3 岁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受到中央电视台、广东电视台、《广州日报》等各大媒体先后报道，成为全国两会期间热门话题。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保障母婴安全。2、按时发放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金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金，其中向符合条件的居民发放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 2.6 亿元。	38412.03
巩固爱国卫生运动成果	一是通过病媒生物防制药物的有效准投放，进一步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灭鼠、灭蝇、灭蟑、灭蚊达标成果。二是做好登革热等媒介传染病疫情防控任务，保障市民群众身体健康。	1、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积极防控登革热。2、组织街道及消毒站人员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培训班。3、落实“三个一”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各街道每周五统一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喷药灭蚊，清理卫生死角。4、根据省、市、区监测结果，各街道落实蚊媒密度分级响应措施，降低超标区域的蚊媒密度。	960.61

2019 年，我部门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积极推进健康越秀建设工作，不断提高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健康服务管理水平。全区各项健康指标居广州前列，人均预期寿命达 83.89 岁，顺利通过国家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基地现场评审和全国基层中医药先进单位复审，白云社卫中心健康 E 站成为受国务院表扬的广州市高品质家庭医生服务示范项目，荣获省和市计划生育先进单位称号，创建全市首个省级健康促进区和试点创建全国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区，越秀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荣获“2019 年广东医改十大创新典型提名奖”，“健康 e 站+家庭医生服务专线”案例获广州市城市治理榜之“广州街坊点赞榜十佳案例奖”。东西部健康帮扶工作成效明显，荣

获“2019 年度贵州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称号。完成的主要工作任务有：

（一）立足社区服务，打造高品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一是打造“越秀健康 e 站”和“越秀区家庭医生服务专线”两大特色品牌，签约居民 39.88 万人。创新建立家庭医生服务模式，付费基本包签约人数突破 13 万人，居全市首位。二是突显医养结合服务。利用物联网和智能可穿戴设备等信息化技术，为居家、社区老年人提供远程健康管理、健康指导服务，重点推进健康小屋、长者饭堂、“智慧健康养老”平台、护理站建设等工作，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第三批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现场核查。三是加强全科人才培养。创建港式门诊，与英国、香港专业团体合作，加强全科规范化和转岗培训，已经达到每万人口配备 3 名全科医生标准。全区有 3 名医生获“广州市五星级家庭医生”和“广州市十大网络人气家庭医生”称号。

（二）用好高端资源，完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一是用好高端医疗资源建设卫生强区。积极协助辖内三甲医院（省登峰计划医院 4 家，高水平医院 10 家，国家综合医学中心 1 家，专科医学中心 5 家）解决困难，提升水平，优化环境，促进发展。二是加强医疗联合体建设。与辖区三甲医院合作共建 11 个医疗联合体建立联合门诊 19 个。人民街等 5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医院结成药学联盟团体。三是加强基础建设。区委、区政府专门腾挪 5000 平方米业务用房支持基层卫

生机构发展，区中医院、区妇幼保健院业务用房顺利完成扩建，区儿童医院新建成两个院区，区疾控中心微生物实验室实现升级改造，珠光街社卫中心公建配套用房改造工程完成验收，华乐街社卫中心公建配套用房顺利移交。

（三）关注妇幼健康，提供生命全周期健康保障。一是妇幼安康和家庭发展有保障。创新开展 0-3 岁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受到中央电视台、广东电视台、《广州日报》等各大媒体先后报道，成为全国两会期间热门话题。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保障母婴安全。计生协系列活动得到中国计生协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王培安的充分肯定。发放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 2.6 亿元。二是疾病防控有保障。与中山大学眼科中心合作开展“中以 AI 项目白内障和青少年近视”筛查项目，积极开展五癌早诊早治项目。在全市率先建立光塔街社区心理服务工作站、白云街社区心理咨询门诊。健康科普口袋书荣获国家卫健康委手册折页类优秀奖。三是公共卫生有保障。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积极防控登革热。全区预防接种、健康教育、严重精神障碍管理、健康素养促进等项目服务水平一直处于全市前列。

（四）提高信息化水平，推动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强智能化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建成全区全科医生平台和区域共享中心，在全市首个实现本区户籍居民在全市的就诊数据回落至户籍所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现了 33 个系统的深度融合及数据共享、业务协同。二是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全国基层中医药工

作先进单位复审，获得专家组一致好评。加入中医投入，组织杏林名医评选和奖励。三是规范开展医疗机构管理工作。完成医疗机构执业登记21家，放射诊疗许可22间，年度校验157间机构。

（五）加强监督检查，打造规范有序的就医环境。一是加强监督执法。加强民营医疗机构监管，开展深入开展黑诊所清理整治专项行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17宗，罚没金额共计70.61万元。开展控烟执法检查行动，劝导156宗，处罚个人5宗。二是加强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重点检查了各医疗机构的医院感染管理组织与制度建设情况，对发现的问题现场批评并要求立即整改。三是加强扫黑除恶工作。召开了扫黑除恶专题部署会，积极开展宣传，把专项排查与日常管理相结合起来，为广大群众提供良好的就医环境。

（六）坚持全面发展，努力推进各项事业。一是开展红十字会工作。推进青少年生命彩虹计划，开展应急救护培训、讲座117场，提升2.5万人应急救援能力。完成无偿献血招募任务2.1万人次，完成造血干细胞志愿者血样采集110人。二是做好干部保健工作。组织市管区管干部、高级人才、企业高管健康体检及医疗服务7819人次，建立干部、人才及家属健康档案1362份。三是做好精准扶贫工作。先后派出38名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治医师、护理师等专家赴黔南州罗甸县、长顺县和清远市开展对口医疗和精准帮扶工作，区中医院、区妇幼保健院两名医生获得2019年度贵州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称号。发动辖内医疗机构

和干部群众进行消费扶贫达133万元。四是统筹推进安全生产、信访维稳、财务审计、保密档案、征兵体检、医疗保障等各项工作，营造卫生健康事业稳定发展的良好局面。

同时，工作中存在问题有：

一是场地普遍不足。因邻避效应，旧城区社卫中心达标建设面临较大困难。二是人才队伍素质有待提高，人才吸引力不强，技术人员流动大。三是运行机制需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政策的激励性不够。四是部分工作指标如基层服务比例等达不到上级要求。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